



竞争性磋商文件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采购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5155731-15309225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6-XH-112

招标人：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人：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2月

2026年02月0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3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5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5155731-1530922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印发〈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海洋函〔2024〕182号）、《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21〕52号）的规定，强化保护管理履职担责的主动作为，加强湿地保护，深化推进九段沙日常巡护工作常态化及“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全面落实，营造九段沙湿地“四清四无”的美好生态环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33.6万元。

- 4、项目地址：九段沙自然保护区
- 5、服务期：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
-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7、采购预算金额：1336000元（国库资金：1336000元；自筹资金：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

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报名时间：2026-02-06至2026-02-13（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投标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3月5日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博山东路383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邮 编：	200136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吴雪飞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021-50349811	电 话：	15001892391
传 真：	/	传 真：	50388257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310115000251125155731-15309225
2	项目地址	九段沙自然保护区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3.6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交付日期	自 2026 年 3 月 12 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7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传真：50388257，地址：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17:3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及转包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仅供备查）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13:3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p>(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仅供备查）。</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2026年3月5日13:30</p> <p>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p> <p>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单位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投标单位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单位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投标单位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p>（7）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未通过）；</p>
----	---------	---

		<p>(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1	其他	<p>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投标单位基本要求

2.1.1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投标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单位

所拥有。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单位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单位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5.2 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5.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单位负责。

6.4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₄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7) 投标单位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9)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附件格式）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格式）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1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单位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投标单位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单位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

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单位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投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单位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

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单位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电子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单位进行签到操作。投标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6.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投标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3 投标单位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单位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7.4 磋商程序

17.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7.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18.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19、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成交通知

20.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中小企业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5.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投标单位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3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5、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6、投标单位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预算金额为 133.6 万元。

二、服务总体要求

2.1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印发〈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海洋函〔2024〕182 号）、《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21〕52 号）的规定，强化保护管理履职担责的主动作为，加强湿地保护，深化推进九段沙日常巡护工作常态化及“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全面落实，营造九段沙湿地“四清四无”的美好生态环境。

2.2 项目需达到的预期效果

- 1、江亚南沙和上沙部分区域海漂垃圾得到清理。
- 2、即发性违法现象“即出即清”，季节性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非法渔具得到整治，基本实现保护区水面清、光滩清和潮沟清，环境秩序符合规定要求。
- 3、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目标要求，提升九段沙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形象。

2.3 主要工作内容

- 1、对保护区重点区域进行垃圾清理、运输、处置。
- 2、对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进行监管；对渔网、渔具、三无船只进行整治等。
- 3、对保护区内的固定设施、监测设备进行巡查。
- 4、对各级部门的督查进行现场核查。
- 5、对保护区生态环境进行巡查。

2.4 具体服务要求

内容明细	服务次数	项目情况说明及依据（合理性）
1. 垃圾清理	12	根据《关于印发〈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

			案>的通知》（环办海洋函〔2024〕182号）的要求，对海漂垃圾等进行垃圾清理清运。全年12次保护区内垃圾清理。清理重点区域：江亚南沙和上沙大部分区域。每次需配备大艇1艘，小艇2艘，垃圾清运车1辆。
2. 水上巡护	重要栖息地巡护	24	根据保护区内鸟类、鱼类、底栖类聚集区以及重要边滩、潮沟等生态环境现状，设置16个点位作为重点栖息地，按每月1-3次（迁徙期、繁殖期等重要时期为3次，其余为1-2次）、全年24次的频次要求。全年24次巡护，每次巡查需配备大艇1艘，小艇2艘。按照巡护时长6小时计算。
	常规巡护	16	对江亚南沙、上沙、中沙、下沙进行全覆盖巡护。全年各4次，平均每次2天。每次巡查需配备大艇1艘，每天小艇2艘。
3、空中巡护		30	配合水上巡护和陆域巡护，全年30次无人机辅助巡护，针对船艇无法到达区域，开展无人机巡护，每次起降无人机覆盖范围为半径3公里，每次巡护时长不低于4小时，起降不低于4次，飞行巡查报告纳入到巡护日报。
4、专项整治		12	完成全年12次的专项治理，包含在巡护中发现的渔网、渔具、废弃泡沫、浮子及参与国家、市、区联合整治行动、三无船舶清理行动、绿盾环保督察等整治行动，以及各类督查的现场核查。每次出动需配备大船1艘，小艇2艘。

2.5 巡查船艇及人员要求

(1) 应选单位应根据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特点，服务范围（表格巡查范围）和服务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巡查船艇、出航船员及相关服务人员，并分配各船只人数、安排人员班次。应选单位配备的出航船艇及船员必须按照海事局的要求具备相关的资格证书，并在应选文件中说明船艇相关信息，如制造商、型号、吨位数等，提供船艇购置协议或中选后船艇配备方案等，保证船艇落实到位，每条船艇均应配备船载电台。

(2) 本项目所派遣的员工需热爱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须严格遵守保护区的规章制度。

(3) 合同期间，派遣的员工中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选单位无条件接受。

(4) 合同期间，员工因违反操作规范而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中选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带上岗服务证。

(6) 按行业的相关规定，应该持证上岗的必须持有证件。

(7) 项目负责人需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6 资料要求

(1) 每次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巡护报告，月度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巡护报告，在合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巡护报告。

(2) 巡护中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把原片提交给九段沙管理事务中心，照片和视频的版权归九段沙管理事务中心。未经允许，不得公开相关照片和视频。

(3) 巡查时应使用“九段沙湿地保护 APP”，把巡查数据现场同步在“九段沙湿地保护 APP”端上传更新。如遇客观情况无法上传更新的，应在巡查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三、其他要求

3.1 付款方式：

每期收到乙方出具应付款项的足额发票后分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力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30%；第二期：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60%；第三期：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85%；第四期：2026 年 10 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95%；第五期：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100%；第六期：经考核合格后，且 2027 年财力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所有款均须中选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附 1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服务管理,根据本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和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九段沙中心”)管理需要,细化巡护内容,提升项目服务品质,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考核对象:本项目中标单位。

第二章 考核组织和形式

第四条 九段沙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分管领导和巡查监管科组成。

第五条 九段沙中心每三个月组织一次集中考核,考核小组按《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分值各占项目年度考核分 25%,汇总后形成项目年度考核分。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乙方根据九段沙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各岗位所需人员,且岗位人员工作能力须符合岗位职责的要求。

第七条 九段沙中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监督、管理权,乙方所属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内须服从九段沙中心的监督及管理。

第八条 乙方人员须遵从九段沙中心的规章制度要求,不得出现违规违纪等现象,对于情形严重者将责成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第九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次巡护需对参与保护区巡护人员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巡护工作、巡护秩序、巡护成效、安全管理等多项内容的检查。

第十条 巡护人员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每次巡查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巡护日志,月度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巡护报告,在合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巡护报告。巡护次数及要求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巡护中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把原片提交。未经允许,不得公开相关照片和视频。

第十二条 巡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月(年)巡护工作开展情况的陈述;
- 2、巡护中发现的水体、地貌、动植物等情况的陈述、照片或视频;
- 3、巡护中发现的人为活动和违法行为等情况的陈述、照片或视频;
- 4、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解决办法;
- 5、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 6、巡护轨迹;
- 7、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九段沙中心会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做出整改方案,

并制定改进计划，落实改进效果。

第十四条 涉及到服务的质量问题，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督查改进，对于整改不力且第二次检查（包括乙方自查以及九段沙中心检查）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乙方考核扣分项目进行记录。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考核总分 100 分，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应用。

- 1、考核等级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资金支付。
- 2、考核等级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约定视作未按合同履行，参照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九段沙中心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度起施行。

附件：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考核表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巡护工作	25	1、认真落实巡护任务，全面完成重要点位巡护、全覆盖巡护、无人机巡护、专项整治、垃圾及违法船只清理等工作，每次任务都有记录、有轨迹，并达到相应次数。 2、巡护人员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每次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巡护报告，月度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巡护报告，在合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巡护报告。 3、巡查时应使用“九段沙湿地保护APP”，把巡查数据现场同步在“九段沙湿地保护APP”端上传更新。如遇客观情况无法上传更新的，应在巡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4、巡护中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应在2个工作日内把原片提交。未经允许，不得公开相关照片和视频。月均拍摄清晰有效的照片不少于500张、视频不少于10分钟。 5、岛上清理的垃圾需交由具有垃圾清运资质的收运单位收运处置，有台账记录。	不符合标准扣1-2分/次	
2	巡护秩序	25	1、巡护人员注意仪容仪表，按规定着装上岗。 2、巡护人员出入码头提前向负责部门登记报备。 3、船艇出航时严格执行水上交通安全制度。 4、巡护时注意保护区自然环境的保护。	不符合标准扣1-2分/次	
3	巡护成效	25	1、即发性违法现象“即出即清”。 2、违法捕捞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3、对巡护中发现的渔网、渔具、废弃泡沫、浮子等垃圾进行清理，基本实现保护区水面清、光滩清和潮沟清，环境秩序符合规定要求。 4、完成各类督查现场核查。	不符合标准扣1-2分/次	
4	安全管理	25	1、巡护人员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巡护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包括：火灾事故的灭火和逃生技能，救生设备的正确使用等。 3、密切关注天气条件，避免恶劣天气条件下出巡。 4、严格遵守《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野外工作安全管理指南（2025版）》，做好野外巡护应急装备提前检查、全过程安全防护工作。	不符合标准扣1-2分/次	
5	重大事件		1、及时上报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2、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事项。	重大事件发生一次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合计	总分	100			

考核人：
附2

考核日期：

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野外工作安全管理指南（2025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九段沙”）野外工作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安全风险，确保野外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九段沙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本指南适用于在保护区内开展的野外工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科研监测、生态调查、环境评估；
2. 资源巡查、执法监管、设施维护。

（二）本指南适用于以下进入九段沙从事野外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1. 第一类单位：九段沙中心全体在职员工；
2. 第二类单位：为九段沙中心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合作单位及其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明确全员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责任主体】

野外工作任务的派出单位是野外工作安全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人员职责】

（一）现场负责人

派出单位应明确具体野外工作的现场负责人，九段沙中心的野外工作原则上由任务发起人担任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为该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掌握团队人员动态，检查团队及个人应急装备（物资）准备情况，确保野外工作安全。

（二）野外工作人员

野外工作人员应服从现场负责人的管理，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正确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掌握基本自救、互救知识。

第三章 事前计划与准备

第六条 【野外工作计划】

进入九段沙野外工作前，派出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编制野外工作计划并进行扫码备案（二维码详见附件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工作区域、行进路线、时间安排、人员情况（姓名、身份证信息、血型、联系电话、紧急联络电话）、应急装备（物资）配备等。

第七条 【应急装备与物资】

每次野外工作前，现场负责人应根据具体野外工作任务，配备相应应急装备与物资，并确保完好可用。

第八条 【安全教育、告知与承诺】

（一）派出单位应组织所有参与野外工作人员认真阅读和学习《九段沙湿地野外工作安全管理指南（2025版）》，并进行应知应会教育和培训，并签订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1、附件2）。

（二）第二类单位应签署《安全承诺书（单位）》（详见附件3），向九段沙中心作出书面安全承诺。

第四章 现场安全工作

第九条 【工作安全】

现场负责人应根据天气、潮汐、地形等现场作业环境评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必要时可临时决定改变或取消原定计划。野外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负责人的管理，根据不同的岗位和场景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详见附件4）。

第十条 【应急处置】

遭遇突发情况时，现场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向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请求救援，并在确保团队和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现场自救或互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经行政许可进入九段沙独立开展活动的单位，或其他进入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

- 附件 1：《九段沙野外工作安全应知应会》
- 附件 2：《安全承诺书（个人）》
- 附件 3：《安全承诺书（单位）》
- 附件 4：《九段沙野外作业安全事项（部分）》

附件 1

九段沙野外工作安全应知应会

核心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团队协作，有备无患

一、应知（知识篇）

- **知风险：**了解九段沙主要风险（潮汐、淤泥、天气、迷路、溺水、蚊虫、中暑、失温等）。
- **知计划：**熟知本次作业的任务、区域、路线和时间表。
- **知联络：**牢记应急联系人和应急救援电话（110、120、119、海事 12395）。掌握卫星电话/对讲机使用方法。
- **知天气潮汐：**掌握查询和理解天气预报、潮汐表的方法，并能据此做出安全判断。
- **知方位：**必须随身携带 GPS 或下载离线地图软件的手机，熟悉大概的方位坐标。
- **知自救互救：**掌握基本急救技能、熟悉不同场景的应急措施。

二、应会（行动篇）

1. 作业前——“三检查，一告知”：

- **检查装备：**按清单清点个人与团队防护装备和应急物资，确保齐全、完好。
- **检查身体：**确认自身身体状况良好，如有不适应立即报告取消行程。
- **检查计划：**与团队共同复习计划和风险点。
- **一告知：**现场负责人必须将野外工作计划和应急联系信息告知所有人。

2. 作业中——“九严禁，三必须”：

九严禁：

- **严禁单独行动：**所有工作和活动必须保持 2 人及以上同行，且必须在视线范围内。
- **严禁在恶劣天气下冒险作业：**遇雷暴、大雾、大风等突发强对流天气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避险。
- **严禁违反潮汐规律：**严禁在涨潮时段于低洼滩涂、潮沟区域逗留或作业。
- **严禁未穿救生衣进行涉水/滩涂（浮泥区）/乘艇作业，**救生衣要穿戴正确，登艇前必须交叉检查。
- **严禁影响船艇安全行为：**乘坐小艇时必须服从小艇驾驶员指挥，严禁随意站立、走动，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响船艇航行和安全的行为。
- **严禁无应急装备（物资）保障情况下作业。**
- **严禁擅自改变野外工作计划和行进路线。**
- **严禁作业前及作业期间饮酒或服用可能影响神智的药物。**
- **严禁夜间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经所属单位同意。

三必须：

- 必须正确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救生衣、防滑鞋、长袖衣裤等）；
- 必须携带通讯设备；
- 必须观察环境（注意潮水、天气、风浪、地形、动植物）。

3. 遇险时——“三步骤”：

- **保持冷静：**慌乱是最大的敌人。
- **初步自救：**利用所学技能稳定局势（如陷入淤泥后仰趴下）。
- **立即求救：**使用最可靠的通讯设备（卫星电话>对讲机>手机）发出求救信息，清晰说明：
 - “我是谁？”（身份）
 - “我在哪？”（准确 GPS 坐标或显著地标）
 - “发生什么？”（险情类型：受伤、迷路、被困、落水等）
 - “有几人？”（人员情况）

4. 遇险求救联络

遇突发情况时，现场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随时报告动态进展。情况危急的直接报海事 12395 求援。

联络报告信息：

我们遇到险情！

险情类型： 受伤 迷路 被困 落水 其他_____

准确位置 (GPS)： 纬度：_____ 经度：_____

人员情况： 人遇险，人受伤，伤情：_____

我方标识： 穿着救生衣 有烟雾信号 其他_____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个人）

本人郑重承诺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本人已认真学习《九段沙湿地野外工作安全管理指南（2025 版）》，接受了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绝对服从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管理。

三、已充分了解本次工作的潜在风险和安全规定。

四、保证身体健康，无不适合野外工作的疾病。

五、出发前已熟悉计划、路线，并确保装备完好有效。

六、作业中时刻注意环境风险，做好个人防护。

七、按时报告安全状况，遇危险立即报告。

八、与队友团结互助，互相关心提醒。

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及安全规定而导致后果，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安全承诺书（单位）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本单位已知晓九段沙野外工作安全风险，将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安全承诺：

一、本单位已经组织野外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九段沙湿地野外工作安全管理指南（2025版）》，并进行了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或合约规定制定野外工作计划，执行相关野外工作任务，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计划、作业区域、行进路线和作业时间。

三、本单位将根据本次野外工作任务实际，作好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指定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本次野外工作安全事宜，并按规定给野外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应急物资。

若因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生态破坏，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紧急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紧急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入保护区备案二维码



附件 4

九段沙野外作业安全事项（部分）

1、上沙基地值守人员

（1）安全事项

- A.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急救物资，并学习如何保管使用。
- B. 熟悉风电系统、太阳能储能、生活区电力设施、灭火器等的安全使用规范，预防触电、雷击、火灾事故。
- C. 熟悉卫星电话、电台、对讲机、望远镜等设备的常规使用。
- D. 协助船艇停靠、离开码头时要穿戴救生衣、安全帽、携带对讲机等通讯工具，规范操作，防止失足落水。
- E. 夜间作业戴头灯、布反光标识；遇雷雨、大风预警，避免外出。
- F. 不饮酒作业。

（2）装备清单

- A. 个人装备：反光救生衣、防滑鞋、安全帽、手套。
- B. 基地装备：卫星电话、甚高频电台、手持对讲机、应急发电机、抽水泵、灭火器、户外应急电源、强光手电筒、望远镜、带安全绳救生圈、救生杆或带钩长竹竿、急救包等。

2、小艇驾驶员

（1）安全事项

- A.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急救物资，并学习如何保管使用。
- B. 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事前报备、作业中保证通讯畅通、任务结束报平安，遇紧急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
- C. 加强设备（物资）检查。熟悉小艇的各种性能，做好船艇日常维护，不得带故障出航，离岸前要检查引擎、燃油、排水设备及应急装备（物资），配备足够燃油。
- D. 登船时对乘员进行安全告知，乘员未穿救生衣或穿戴不规范的，有权拒绝其登船。上下船要做好安全保护，防止挤压碰撞、落水、摔跤。
- E. 安全驾驶。小艇驾驶员应密切关注天气、水文情况，恶劣天气下不出航。熟悉潮水、地形，不超速，只允许在保护区范围内活动。严禁超载，每艘小艇乘员（含驾驶员）控制在 9 人以下。
- G. 野外作业时要全程护航，不得擅离职守，并做好瞭望观察、通讯后勤保障、应急救援准备。

（2）装备清单

- A. 个人装备：反光救生衣、通讯设备、户外多功能手链、狼烟。
- B. 小艇应急装备：船载电台、手持对讲机（两只以上）、狼烟、带安全绳救生圈、救生杆或带钩长竹竿、锚、应急灯、堵漏木楔破布、急救包、保温毯、应急药品、应急水粮等。

3、滩涂/涉水作业人员

（1）安全事项

- A.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急救物资，并学习如何保管使用。
- B. 任何时间、任何事情不得单独行动，原则上团队集体行动，同组人必须互相在视线范围内时刻相互照应。
- C. 进入潮沟、潮间带等浮泥区滩涂作业的，必须全程配备个人和小组装备。涉水作业应避免冒险，水深或流速快时禁止徒步，不得戏水。
- D. 攀爬碳通量塔、监测杆等登高作业时，要佩戴保险绳，做好个人防护。

（2）装备清单

- A. 个人装备：反光救生衣、防滑鞋、户外多功能手链、狼烟、保温毯、通讯设备、矿泉水。
- B. 小组装备：手持对讲机、急救包、狼烟、保温毯、探泥杆及防陷落浮板（浮泥区滩涂作业必备）、带安全绳救生圈（涉水作业必备）、保险绳（登高作业必备）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项目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发生内容填写。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所属行业： 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格式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

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投标单位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综合评审法打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p>（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p> <p>1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履约能力评价	0-5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20-35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5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33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30分）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25分）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0分）</p>
	10-25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 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3分） 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20分） 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0分）</p>

技术水 平评价	2-10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p>
	1-8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较差。（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p>
	0-7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7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5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建立常态化巡护工作内容

1.1.1 针对保护区内鸟类、鱼类、底栖类、重要边滩及潮沟的保护对象，按合同期内 24 次重要点位巡护的频次要求，进行常态化重要点位巡护。

1.1.2 根据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特点，在 24 次重要点位巡护的基础上，做到上、中、下沙及江亚南沙合同期内各 16 次全覆盖巡护，每次 2 天，共 32 次（天）。（含 170 平方公里岛体及 247 平方公里水域），配备船只和无人机进行常态化巡护。无人机巡护每次起降覆盖范围半径不少于 3 公里，起降不低于 4 次，每次总巡护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并出具相应飞行巡查报告。

1.2 专项整治工作内容

配合完成国家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监督性巡查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配合完成每月浦东新区长江口水域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配合完成国家七部委联合发起的“绿盾”督查行动发现的需要整改事项。完成各类督查现场核查事项。完成国家、市、区级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巡查线路开展重点治理，合同期内完成 12 次的专项整治。

1.3 垃圾及违法船只清理

针对在巡护中发现的渔网、渔具、废弃泡沫、浮子等进行垃圾清理，合同期内完成 12 次保护区内垃圾清理。岛上清理垃圾需交由具有垃圾清运资质的收运单位收运处置。处置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1 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4) “项目”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5) “天”指日历天数。

2.3.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事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3.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

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3.1.6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3.2.2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3.2.3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规、标准及操作规程，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或其雇佣人员或其合作方的疏忽、过失或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罚款、法律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其他经济损失。

3.2.4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 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项目金额为：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方式：每期收到乙方出具应付款项的足额发票后分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力资金下达后10日内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30%；第二期：2026年6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60%；第三期：2026年8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85%；第四期：2026年10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95%；第五期：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100%；第六期：经考核合格后，且2027年财力资金下达后10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所有款均须中选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支付。

5 资料要求

5.1 每次巡查应在巡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巡护报告，月度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巡护报告，在合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巡护报告。

5.2 巡护中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应在2个工作日内把原片提交给甲方，照片和视频的版权归甲方。未经允许，不得公开相关照片和视频。

5.3 巡查时应使用“九段沙湿地保护APP”，把巡查数据现场同步在“九段沙湿地保护APP”端上传更新。如遇客观情况无法上传更新的，应在巡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同时，乙方保证上传的巡查数据的客观真实。

6 考核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交本期合同服务报告，并提出考核或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确定具体日期通知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检验，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考核以现场审核资料方式进行。主要程序为：乙方总结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甲

方或其委托方现场审核资料；甲方或其委托方提出考核意见；甲乙双方签署验收书。

6.3 考核内容主要为：完成合同期内 24 次的常态化重要点位巡护，并达到约定要求；完成上、中、下沙及江亚南沙合同期内各 4 次全覆盖巡护，并达到约定要求；完成合同期内 30 次无人机巡护，并达到约定要求；完成合同期内 12 次的专项整治并达到约定要求；完成合同期内 12 次保护区内垃圾清理，并达到约定要求。

6.4 考核标准为：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并达到约定要求，提供了相应的台账资料。同时，在合同期内能及时上报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违法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4.1 垃圾清理标准：清理后的区域应无明显垃圾残留，符合环保要求；清理记录应详细、准确，照片和视频资料应清晰、完整，有清理轨迹。

6.4.2 专项整治标准：整治后的区域应基本无非法渔具和三无船只等违法现象；整治行动应有力、有效，后续管理措施应到位。

6.4.3 巡查标准：巡查记录应详细、准确，报告应及时提交；无人机巡护应覆盖指定区域，报告应详细记录无人机巡查情况；巡查记录包括照片、视频资料和巡查轨迹；船艇及人员应符合合同要求，操作规范、安全。

6.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考核，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通过考核验收的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为保证甲方任务实施，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7.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通过考核验收的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7.4 如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检测费等费用损失。

9.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 补充协议

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